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征求《江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建管中心、市公路事务中心，市房地产行业协会、市建筑业协会、市勘察设计协会、市风景园林协会、市市政行业协会、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，规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我局草拟了《江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们意见，请于7月8日前将修改意见及理由依据书面反馈我局（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）。

附件：江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30日

(联系人: 张云睿, 电话: 3831654, 传真: 3831600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